

各科評估方法

中文科評估

總結性評估：

	範疇	比重
測驗	閱讀	100%
考試	閱讀	80%
	寫作* (包括短文及實用文寫作)	10%
	聆聽	10%
	說話	不佔分，只計算等級

*寫作考試時間為 55 分鐘，讀本考試為 50 分鐘。

*註：詞語部份同音字不給分。

默書計分方法

詞語、句子及課文	100%	每個字扣 3 分
創意默書	加分制	

說話評估內容

評審準則	比重
能掌握所學字詞的發音	15%
說話聲音響亮	10%
能清楚講述兒童故事	25%
能順序講述事件的大概	25%
能運用日常生活的詞語表情達意	25%

English Assessment-P.3

Paper	Proportion	
	Test	Examination
G.E.	100%	80%
Speaking Assessment	/	10%
Listening	/	10%
Total	100%	100%

- G.E. paper is set for 100%. But it will account for 80% of the total English examination. Reading Comprehension will account for 30% of the total G.E. paper. Writing will account for 14% of the total G.E. paper.
- Oral and Listening are set for 100%. They each will account for 10% of the English examination.

Dictation

Quantity and Format of Dictation : Part A: Vocabulary Part B: Seen (Paragraphs, about 40 words) Part C: Unseen

數學科評估

總結性評估：

總分	佔分	評估重點	評估模式
測驗	100%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已學習之內容 ● 已有知識(指三年級以外的課題) 	試卷
考試	100%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包含所有範疇： 數、度量、圖形與空間、數據處理 ● 已有知識(指三年級以外的課題) 	試卷

進展性評估：定期完成網上進展性評估。

常識科評估

總結性評估：

	佔分	評估重點	評估模式
測驗/ 考試	100%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已學習之單元內容 ● 常識時事題 (多項選擇題) ● 分析思考題 (因應課題而訂的開放式問題，要分析及寫出合理的意見) 	試卷

*註 1：不供詞填充、簡答和不供詞填圖部份同音字不給分。

*註 2：人名、地名有錯字不給分。

*註 3：機構名稱寫簡稱扣該題一半分數。

*註 4：供詞填充部份，抄漏答案的其中一個字，則該題不給分

普通話科評估

總結性評估：

考試形式	內容	佔分	評分項目
口 試	朗讀課文一篇	50%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發音 ● 流暢度、聲音響亮 ● 具感情
	朗讀課後詞語	30%	
	課文問題	10%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發音 ● 內容 (要以完整句子作答) ● 語調、表情及表現
	語音問題	10%	

* 評估於考試前一至兩周進行。

* 本科分數會轉化成等級。

體育科評估

評估重點	評估內容	比重	評估模式
學習態度	集隊、常規、合作性、收拾用品、上落樓梯、投入程度、網上家課	20%	平日觀察
技巧	各項運動技巧、用具及身體操控、體操技巧	40%	考核
體適能	6分鐘耐力跑、仰臥起坐、手握力、坐地前伸	40%	

音樂科評估

三年級(上學期)音樂科評估

總結性評估：

總分	評估項目	佔分	評估重點
100%	唱歌	60%	1) 音色 3) 節奏 2) 音準 4) 表情及音樂感
	音樂知識 (口試)	30%	1) 力度符號 3) 拍節奏 2) 速度符號 4) 牧童笛指法
	課堂表現	10%	

*評估於考試前一至兩周進行。

*分數會轉化為等級。

三年級(下學期)音樂科評估

總結性評估：

總分	評估項目	佔分	評估重點
100%	唱歌	60%	1) 音色 3) 節奏 2) 音準 4) 表情及音樂感
	牧童笛吹奏	10%	
	音樂知識 (口試)	20%	1) 音色 3) 拍節奏 2) 音準 4) 表情及音樂感
	課堂表現	10%	

*評估於考試前一至兩周進行。

*分數會轉化為等級。

視藝科評估

給分項目	重點	佔分	評估方法
作品表現	美術知識	30%	日常作品
	技巧 / 物料運用	30%	
	創意	30%	
課堂表現		10%	教師觀察
總分		100%	

*教師用評估表為學生評估，五分為單位，一百分為滿分，然後再轉化成等級。

*每學期之考試分數為該學期進展性評估(日常作品)的平均分。

宗教科評估

評估模式	佔分
課業表現	20%
參與課堂及學習態度表現	20%
對課文內容的認識 (上學期：日常課堂評估工作紙兩次，各佔 30%) (下學期：評估工作紙 1 次、專題研習 1 次，各佔 30%)	60%
總分	100%

電腦科評估

評核內容	佔分
知識(VLE 練習 4 次)	40%
技能	50%
態度(課堂表現)	10%
總分	100%